

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3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说明	1-31

# 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34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74 号）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 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2 亿元、25.36 亿元、34.37 亿元、67.65 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65 亿元、3.36 亿元、2.48 亿元、-2.5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 亿元、5.55 万元、-6.86 亿元、-0.18 亿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分季度经营数据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季度波动，以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非后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上半年持续流入、下半年大幅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分季度经营数据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季度波动，以

## 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非后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板块（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42	25.36	34.37	67.65
其中：粮油购销	17.39	22.53	27.35	24.88
新型城镇化开发	0.02	2.78	6.86	42.4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5	3.36	2.48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	5.55	-6.86	-0.18

### 1) 公司业绩季度波动的原因

每年第一季度是公司粮油购销业务的销售淡季，且经营期相对其他各季较短，2018年第二至四季度公司粮油购销业务营业收入均在25亿元左右，相对均衡。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板块2018年第一季度虽然项目预售回款较好，但没有实现交房，因此第一季度总体实现收入少于其他各季度。随着农业板块收入的提升以及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板块一、二级开发部分项目逐步实现销售结转收入，公司2018年第二至四季度相关营业收入均比一季度实现增长。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南侧地块入市供应实现销售结转收入。

### 2)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非后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

虽然公司 2018 年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板块部分项目已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将相关项目利息停止资本化并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分别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其他应收款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4.29 亿元，确认公司东方大厦改造拆除部分资产损失 0.33 亿元。基于以上原因，公司 2018 年第三、四季度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明显下滑。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上半年持续流入、下半年大幅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上半年持续流入、下半年大幅流出的具体原因为：①公司粮油购销业务经营特点是每年的第四季度为季节性收粮季，现金支出较大，而上半年多为销售回款期，此外 2018 年下半年公司粮油购销板块三季度开展网拍粮业务以及季节性收粮支出又形成了大幅流出。②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板块 2018 年上半年西山国际中心项目及 A03 公寓项目销售回款较多，致使 2018 年上半年现金流流入较大。上述变化与公司相关业务经营特点有关，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与其季度报表相关的工作主要是为了更好了解东方集团经营状况，并识别可能存在的审计风险领域。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2. 关于粮油贸易业务。

年报披露，公司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91.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68%，毛利率 1.79%。公司称，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粮油贸易业务。请补充披露：（1）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业务的具体构成，分别披露营业收入、成本、营业利润，并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公司粮油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流转、资金流转、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务和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并结合公司在采购、仓储、加工、物流、销售等贸易环节，详细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存在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业务的具体构成，分别披露营业收入、成本、营业利润，并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 1-12 月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2018 年 1-12 月			
项目	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水稻	贸易	155,756.61	152,016.92
玉米	贸易	438,832.67	433,082.52
大豆	贸易	141,871.50	140,205.41
大米	加工	21,690.00	21,049.00
	贸易	10,571.50	10,411.06
小麦	贸易	3,217.14	3,169.92
杂粮	贸易	0.39	0.4
其他	贸易	146,520.05	142,083.01
合计		918,459.86	902,018.24

备注：由于影响营业利润的项目包含各项业务共同承担的费用，对该部分费用按照销售项目分配会导致营业利润的结果存在不合理的地方，故不对营业利润按照项目进行列示。

公司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业务 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85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6.68%，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网拍粮业务增加，2018 年粮油贸易增加小麦、玉米等网拍粮业务，共计增加销售量 71.95 万吨，增加销售收入 14.47 亿元；因粮油贸易板块中部分子公司在 2017 年处于业务开拓阶段，业务规模较小，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业务团队壮大成熟，业务品种不断丰富，2018 年实现产品销售稳步增加，共计增加销售量 41.75 万吨，增加的产品包括转基因菜油、非转基因毛菜油等，共计增加销售收入 9.99 亿元。

**(2) 公司粮油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流转、资金流转、公司提供的主要商品服务和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并结合公司在采购、仓储、加工、物流、销售等贸易环节，详细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粮油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自有库自营贸易、租赁库自营贸易、港口中转贸易业务、网拍粮贸易业务等。

1) 自有库自营贸易：业务模式主要以农采、原粮贸易为主，其中：

农采业务：利用公司自有仓容在粮食主产区（五常、方正、肇源、齐齐哈尔等地）开展自采业务，农采品种主要是玉米、水稻。在当地的根据市场行情公布不同品种的收储价格，采取坐厂收储的方式，农户根据本公司公布的价格，认为价格有优势的情况下会将原粮送到本公司的厂区，本公司会通过内部制定的收储流程对原粮进行扦样、质检、检斤、结算、入库等环节，对于水分超标的潮粮还会进一步烘干整理。收储完毕后，一部分水稻会加工成大米，以本公司小包

装米的形式进行市场销售，此部分销售依据小包装米价格体系进行销售，同时也会配合商超等进行部分促销活动；其余部分的玉米及水稻会以原粮的形式直接销售，销售客户包括当地的客商以及南方的客商，销售客户选取：一部分是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一部分是直接在市场寻找需方达成销售，价格制定主要是依据市场行情，部分销售价格依据采购前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详见下文。

原粮贸易：采取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本公司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达到锁定销售利润，规避市场经营风险的目的；此类采购货物一部分是农采一部分是从市场上粮食贸易供应商处采购，此类业务周期相对较短，粮食价格波动不大，本公司及上下游客商风险较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详见下文。

2) 租赁库自营贸易：通过公司风控部门对拟租赁库点进行实地考察，并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出具书面考察报告，符合租赁库条件的库点方可开展租赁库点自营业务。采取租赁库自营模式的主要目的为利用粮食主产区资源，收购优质粮源，提高竞争优势，与当地客户紧密合作。租赁库点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吉林、辽宁粮食主产区，其大部分业务为大宗采购业务；租赁库自营的业务模式与自有库业务模式一致，区别在于对仓库需要前期调研，符合公司规定的仓库方可进行租赁并开展自营业务，同时本公司风控部对租赁库派驻相关的风控人员对仓库存货进行24小时监管。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详见下文。

3) 港口中转贸易业务：采取港口中转业务模式的主要目的是依托港口便利的交通优势，以及其为国内粮食主要集散地、中转站，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此业务模式主要以玉米品种为主，其货物存放于港内库或港外库（租赁），



采购方式为采购装车或到港结算，销售方式为平仓或运输到目的地港口销售。目前，公司港口中转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港、漳州港、锦州港。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详见下文。

4) 网拍粮贸易业务：主要参与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竞拍采购原粮业务。公司经过对玉米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分析，以及对近期玉米价格走势的判断，结合国家玉米网拍粮政策，开展网拍粮业务。其采购按国家交易中心网拍粮业务流程竞买之后，进入公司的业务渠道销售，此业务类型采购方为中储粮，采购为先款后货，销售方为粮食贸易商、饲料厂、油脂厂等客户。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详见下文。

5) 结算方式：

客户类型	采购环节	销售环节
未授信客户	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本公司收到货物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货款的节点根据采购类型有所不同，（1）农采：一般是当天或者第二天将款项通过网银汇入农户提供的与自产证明、身份证等信息一致的银行卡中进行结算；（2）原粮贸易：货物入库后与对方全款结算或结算货款的85%至90%，剩余货款待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予以结算；（3）港口业务：一部分供应商将货物装上火车收货方为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铁路货运单据后支付货款的全部或85%至90%，剩余部分收到发票支付，一部分是货物运输到我方指定港口后我方支付货款全部或85%至90%，剩余部分收到发票支付（4）网拍粮业务：竞拍前支付每吨110元网拍保证金，竞拍成功后支付全款。	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收到对方预付全款后，按照合同约定给对方发货。主要是针对一些中小型粮食贸易商，控制信用风险。
授信客户	此类授信客户主要是粮食贸易商，经过公司授信后，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先预付85%至100%的货款，收到货物后进行结算。	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先行发货，对方收到货物后或检验合格后与我方结算，结算的时候一部分是全款结算，一部分是

		先结算80%的货款，收到发票后结算剩余部分货款。
--	--	--------------------------

6) 信用政策：本公司设有风控委员会，专门对各业务主体及下属公司的预付及赊销客户进行授信工作，风控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风控部、财务部、法务部、经营部、业务代表等；风控委员会授信原则是央企、国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等才予以准入。授信是以授信会议的形式进行，各业务主体需要在会上将被授信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股权关系、信用状况、企业基本信息等，拟要开展的业务模式进行详细介绍，法务部针对被授信公司法律风险进行调查，半数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授信通过的企业，本公司会给一定的预付或赊销的额度以及账期，具体的额度及账期根据被授信企业规模及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经营品种而有所不同。

7) 核心竞争力：公司粮油贸易业务依托产区粮食资源优势，拥有稳定的粮食供应渠道，在粮食主产区分别设立公司进行原粮的收储；在港口设有贸易公司，利用港口运输便利条件，能快速将粮食从产区运往销区，加快货物的周转；公司在大连拥有物流公司，并且享受运费优惠，降低货物的运输成本；公司贸易产业链完整，上下游渠道畅通；经营机制灵活，能快速应对市场形势变化。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存在的原因。**

公司名称	深粮控股	金健米业	苏垦农发	平均值	本公司	差异
产品类别	粮油贸易及加工	农产品贸易	粮食贸易、副产品销售	---	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	
毛利率	4.17%	4.02%	4.93%	4.37%	1.79%	2.58%

公司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 1.79%，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其经营业务范围以农作物深加工为主，而本公司粮油加

工及其他贸易业务主要为大宗粮食的贸易销售，主要品种为玉米、水稻、大豆，水稻加工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受我国原粮市场连年丰收供给充足影响，粮油贸易业务毛利率偏低，故本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经营计划，2019年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强化品牌营销和渠道建设，随着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小包装品牌米等销售规模的提升，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业务毛利率将有望实现同步增长。

####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及验收单据等原始业务单据资料，并对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复核，对收入及毛利进行分产品分月份的合理性分析、执行收入截止性程序以及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等。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 **问题 5.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年报显示，2018 年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06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 46.65%。公司称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东方金融中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东方金融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请补充披露：（1）结合“东方金融中心”周边房地产价格和土地价格的变化趋势，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融中

心”对外出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租赁期限、租赁金额、租赁面积；（3）公司认为“东方金融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以及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依据，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以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东方金融中心”周边房地产价格和土地价格的变化趋势，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本公司 2018 年度新完工的“东方金融中心”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地区，地处丽都商圈核心地段，毗邻望京商圈。临近三里屯使馆区和中国国家展览中心，靠近首都机场路，地理位置优越。

该项目市场需求方面：近年来，北京市作为我国政治文化中心，在以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为定位和《中国制造 2025》的大背景下，其科技创新中心地位日益巩固。而以科技商务创新区定位的望京-酒仙桥商圈则成为 TMT（Technology, Media, Telecom）行业巨头在北京的聚集地，2017 年至 2018 年，该区域先后吸引了包括阿里巴巴、亚马逊、美团网、猎聘网等众多知名企业入驻，TMT 行业企业在望京-酒仙桥商圈的成交占比最高，达整个 TMT 行业在京总成交面积的 26.7%（信息来源：戴德梁行）。

该项目市场供给方面：随着 2018 年 9 月北京市政府更新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发布，再次强调北京城六区的北部五环、南部四环内禁止新建写字楼项目、不再供应办公类用地，将直接导致未来北京城区内的写字楼项目供给趋于紧张。

受“东方金融中心”项目所处的望京-酒仙桥商圈商业写字楼市场需求稳健增

长、供给趋于紧张的双重影响，项目周边房地产价格和土地价格呈上升趋势。以北京市商办类土地全年楼面价为例，价格已经由 2016 年度的 10,811 元/平方米增长至 2018 年度的 16,188 元/平方米。（信息来源：第一太平戴维斯）

除受项目周边房地产价格和土地价格不断上涨的趋势外，东方金融中心项目报告期公允价值大幅增长也受到在完工前处于在建阶段采取成本计量，报告期完工后采取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2018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东方金融中心”项目持有方、以下简称“大成饭店”）董事会决定，尚处于在建阶段的“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整体用于对外出租。因此，本公司将“东方金融中心”项目中对外出租部分作为一项在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在“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中核算并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四章投资性房地产对于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之相关要求：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企业首次取得的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应当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鉴于该项在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在投资建设期间的公允价值暂时无法可靠计量，尚未达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条件，但预期完工后项目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因此本公司对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在尚未完工阶段继续以成本计量该项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待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完工后再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因会计计量涉及的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

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经测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融中心项目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2.95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由此导致公司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大幅增长。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融中心”对外出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租赁期限、租赁金额、租赁面积；**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融中心”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租赁单位	租赁单元	租赁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签约日期	租赁开始 日期	租赁终止 日期
北京汇博净羲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L201/L203	1438.45	2018/12/5	2019/3/1	2024/2/29
北京大董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L301/L303/L305	2166.67	2018/12/7	2019/3/1	2027/2/28
	B1 库房	166.67			
	B2 库房	91.67			
北京前田咖啡有限公司	L101	621.85	2018/11/26	2019/1/1	2023/12/31
	L103	405.54	2018/11/26	2019/1/1	2023/12/31

说明：租赁金额涉及相关租赁价格信息，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披露相关金额损害公司利益，根据相关规定，不列示租赁金额。

**(3) 公司认为“东方金融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以及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依据，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公司“东方金融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2018 年 12 月 21 日，“东方金融中心”通过了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意见》(2018 规土竣字 0055 号)；2018 年 12 月 27 日，“东方金融中心”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朝公消验字 2018 第 1746 号)；同日，“东

方金融中心”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0840 朝竣 2018（建）0198 号），该项目整体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

“东方金融中心”项目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依据：2018 年 7 月 2 日，大成饭店董事会决定，其在建工程项目“东方金融中心”建成后将整体用于对外出租，因此，公司将其对外出租部分对应的成本部分自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项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核算并列报。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东方金融中心”项目确认为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并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确定该项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已经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检查相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将用于对外出租的证明材料以及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相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关资料、了解并评价了管理层聘请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独立性等情况并复核了评估师执行的评估工作内容等。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 **问题 9. 关于项目进展。**

年报披露，青龙湖国际文化都会核心区 B 地块预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入市条件，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达到原计划预期，也晚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

预计时间。本期因前述项目部分已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项目利息停止资本化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请补充披露：（1）各相关项目达到可销售状态的时间，并说明进展缓慢的原因；（2）结合行业标准，说明公司对项目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具体确认依据；（3）相关项目至达到可销售状态各期间资本化的利息费用；（4）是否存在项目实际达到可销售状态后仍然对利息资本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各相关项目达到可销售状态的时间，并说明进展缓慢的原因；

报告期内，青龙湖国际文化都会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正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及水影响事项论证审查，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上市。青龙湖国际文化都会核心区 B 地块上市晚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为，由于政府国土规划部门对本区域进行规划调整，相关地块上市时间相应延后，依据丰政函(2018)391 号文件，2018 年将 B 地块调整为北京市战略储备用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自住型商品房项目（西山湖文苑、西山湖佳苑）和商业、办公用房项目（西山国际中心）已完成交房，A02 地块西阙台大酒店项目由于前期北京商住房政策调整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尚未完成竣工备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阙台大酒店项目部分楼栋已封顶，预计完成竣工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和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2) 结合行业标准，说明公司对项目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具体确认依据；**

根据行业情况，二级开发验收合格时，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竣工备案手续，因此竣工备案作为二级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一级开发项目由于不同地方政府委托要求不一致，存在不同的标准，例如有一级开发项目要求达到“三通一平”、有一级开发项目要求达到“上市条件”、有一级开发项目要求达到“七通一平”，因此一级开发项目将满足授权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的时点作为确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公司对项目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一级开发项目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具体确认依据为：土地达到授权文件约定的条件（通常为完成相关土地的拆迁、土地平整等），相关地块纳入年度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通常为土地收储或土地挂牌）。

二级开发项目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具体确认依据为：相关项目经过必要的验收，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根据政府部门规定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3) 相关项目至达到可销售状态各期间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相关项目至达到可销售状态各期间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合并后	合并前	合计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	1.91	0.79	2.80	5.50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0.16	1.26	0.79	3.77	5.98

合计	0.16	3.17	1.58	6.57	11.48
----	------	------	------	------	-------

注：公司 2016 年完成对国开东方部分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国开东方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是否存在项目实际达到可销售状态后仍然对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停止利息资本化，不存在项目实际达到可销售状态后仍然对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在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公司关于项目开发的内部控制，结合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确认东方集团在项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2) 对相关人员访谈，结合项目进度资料的检查，核实项目进度。审计现场对项目进行盘点，核实工程进度是否与被审计单位的访谈回复、工程进度资料一致。
- 3) 对项目的利息资本化暂停或停止时点的资料进行检查，核实利息资本化期间是否合理。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 10. 关于货币资金。**

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61.73 亿元，包括受限货币资金 14.60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88 亿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5.48 亿元，期初余额 1 亿元。请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2）结合应付票据规模，说明存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在外部银行存入的开票保证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结合应付票据规模，说明存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承兑汇票余额合计32.67亿元。其中：

1)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供应商开立的承兑汇票5.48亿元，该部分承兑汇票在应付票据项目中列示；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公司之间发生购销交易结算开立的承兑汇票27.19亿元，鉴于相关票据持有方已经将该部分承兑汇票贴现并在个体财务报表层面予以终止确认，因此，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该部

分承兑汇票余额列报调整至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综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3.88 亿元，同时，公司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过程中同时存在抵押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情形，因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比例为 42.48%，相关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在合理范围内。

**(3) 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

公司近三年的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均为在外部银行为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开票保证金，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

####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事项执行函证程序，检查企业信用报告并对票据保证金进行勾稽，获取相关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并复核其主要业务条款等。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 **问题 11. 关于理财产品。**

年报披露，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期末余额 9.67 亿元，期初余额 13.14 亿元。请补充披露：(1) 列示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期限、投资金额、

到账收益、投资标的；(2)说明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与理财产品投向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利息支出达到 12.06 亿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投资大额理财产品的原因，并对理财产品收益与融资成本进行比较。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列示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期限、投资金额、到账收益、投资标的；

2018年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发生额)	期限	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
1	海通安心优选分级债券基金	13,146.31	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3月5日	130.51	债券基金
2	北京银行机构天天盈3000	48,700.00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8日	26.68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3	民生加银资管融投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	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2月5日	13.75	债权
4	民生加银资管富安板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1日	2	债权
5	民生加银资管融投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00.00	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1日	2.95	债权
6	国债逆回购	14,251,538.90	1、2、3、4、7、14天，绝大多数为1天	1,953.10	国债
7	农行中山理财-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2,256,900.00	无固定期限	258.84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8	农行方正理财-安心快线	227,700.00	无固定期限	22.02	

	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9	农行平房理财-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507,200.00	无固定期限	57.59	
10	中行南岗理财-中银平稳 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300	无固定期限	3.18	货币市场工具、 固定收益证券 等
11	招行理财-步步生金	8,054.00	无固定期限	119.8	债券、资产支持 证券等
12	招行理财-步步生金	4,900.00	无固定期限	7.72	
13	浦发银行理财-天添利微 计划	344,655.00	无固定期限	63.17	活期存款、基 金、结构化股权 投资等
14	中国银行理财-中银日积 月累	30	无固定期限	0.01315	国债、金融债、 中央银行票据、 银行存款、债券 回购等
15	中国银行理财-中银日积 月累	10	无固定期限	0.003397	
16	农业银行理财-安心快线 步步高	4,000.00	无固定期限	1.64	国债、金融债、 央行票据、货币 市场工具等
17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 公司（32 天）B 款理财计 划	1,000.00	无固定期限	4.3	债权、资产支持 证券等
18	招商银行“步步生金”系列 理财产品	260	无固定期限	2.01	
19	招商银行“周周发”系列理 财产品	860	无固定期限	14.53	
20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 场基金	1,400.00	无固定期限	8.16	现金、银行存 款、债券回购、 中央银行票据、 资产支持证券 等

21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440	无固定期限	9.07	
22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1,360.00	无固定期限	24	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等
23	工银货币	3,000.00	无固定期限	31.08	现金、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
24	工银如意货币 B	1,000.00	无固定期限	22.93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等
25	工银现金货币	2,900.00	无固定期限	30.43	现金、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
26	工银添益快线货币	1,400.00	无固定期限	3.5	
	合计	17,696,154.21		2,812.98	

**(2) 说明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与理财产品投向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报告期公司的理财投向主要为国债逆回购、北京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及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短期理财产品。其中，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民生银行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理财产品收益按市场披露的收益兑付，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与理财产品投向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3) 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利息支出达到 12.06 亿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投资大额理财产品的原因，并对理财产品收益与融资成本进行比较。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公司需要合理的流动资金储备，由于公司筹资和资金使用通常有一定时间差，对于公司存放银行等金融机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末存在未到期委托理财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末处于公司原粮收购季，同时2019年1月份存在大额到期贷款待归还，为完成公司粮油收储计划以及偿还到期贷款，公司需要提前筹集资金。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收益，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8年度公司委托理财主要为进行国债逆回购及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在3%左右，虽然理财产品收益低于融资成本，但高于银行的协定存款利息，同时可随时赎回用于经营支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日动态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2018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日动态最高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



行了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 问题 12. 关于金融放贷业务。

年报披露，发放贷款及垫资期末余额 2.22 亿元，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0.47 亿元。请补充披露：（1）放贷业务模式，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主要客户来源，客户风险审核标准及流程；（2）近 3 年发放贷款的主要对象、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回收情况及逾期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放贷业务模式，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主要客户来源，客户风险审核标准及流程；

##### 1) 放贷业务模式、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要进行粮油贸易及品牌米、品牌面粉、品牌食用油、品牌豆制品等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服主要以农业全产业链为业务主轴，以取得的网络小额贷等类金融全牌照为发力点，合理配比风险收益，与各类金融机构全方位合作，针对农业产业生产端、流通端、贸易端和消费端的金融需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业务，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贷款和提供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金联金服提供服务的对象主要在农业、食品等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互补效

应。

## 2) 主要客户来源

供应链金融业务：通过公司自有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开拓筛选符合金联金服准入条件的涉农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并进行风险审核，然后以小贷及保理方式对符合标准的企业进行放款，目前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核心企业；

普惠金融业务：建立自有团队在东北农村地区开发传统种植户、承包他人土地的种粮大户以及开展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领域的种植户，并对符合风险审核标准的农户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以其持有的土地权证抵押，对其提供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

消费金融业务：自有团队考察多个拟合作机构，选取符合条件的资产方合作，对其审核通过的自然人借款人发放贷款。目前消费金融业务尚在起步阶段。

## 3) 客户风险审核标准及流程

### ①客户风险审核流程

金联金服发放贷款的授信业务审核流程包括：①、项目立项、②、项目初审、③、项目尽调、④、信审会审批、⑤、项目放款、⑥、贷后管理。

### ②风险审核标准

a. 符合准入标准：涉农A股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被风险警示上市公司除外；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需经八部委最新认定，已移出名单企业不得纳入准入范围；未上市核心企业需满足以下要求：连续2年年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净资产规模5亿元以上；最近2年未出现经营亏损；

当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近3年无不良征信记录，无表外、隐形负债不良记录；核心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从事本行业经验不少于10年。

b. 额度控制：对单一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单一主体放款符合放款机构监管要求。

c. 期限：6-12个月

d. 增信方式：可接受的增信方式包括核心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差额回购、承诺付款及其他认可的增信方式。对与核心企业合作不满两年的供应商及经销商原则上要求核心企业提供强担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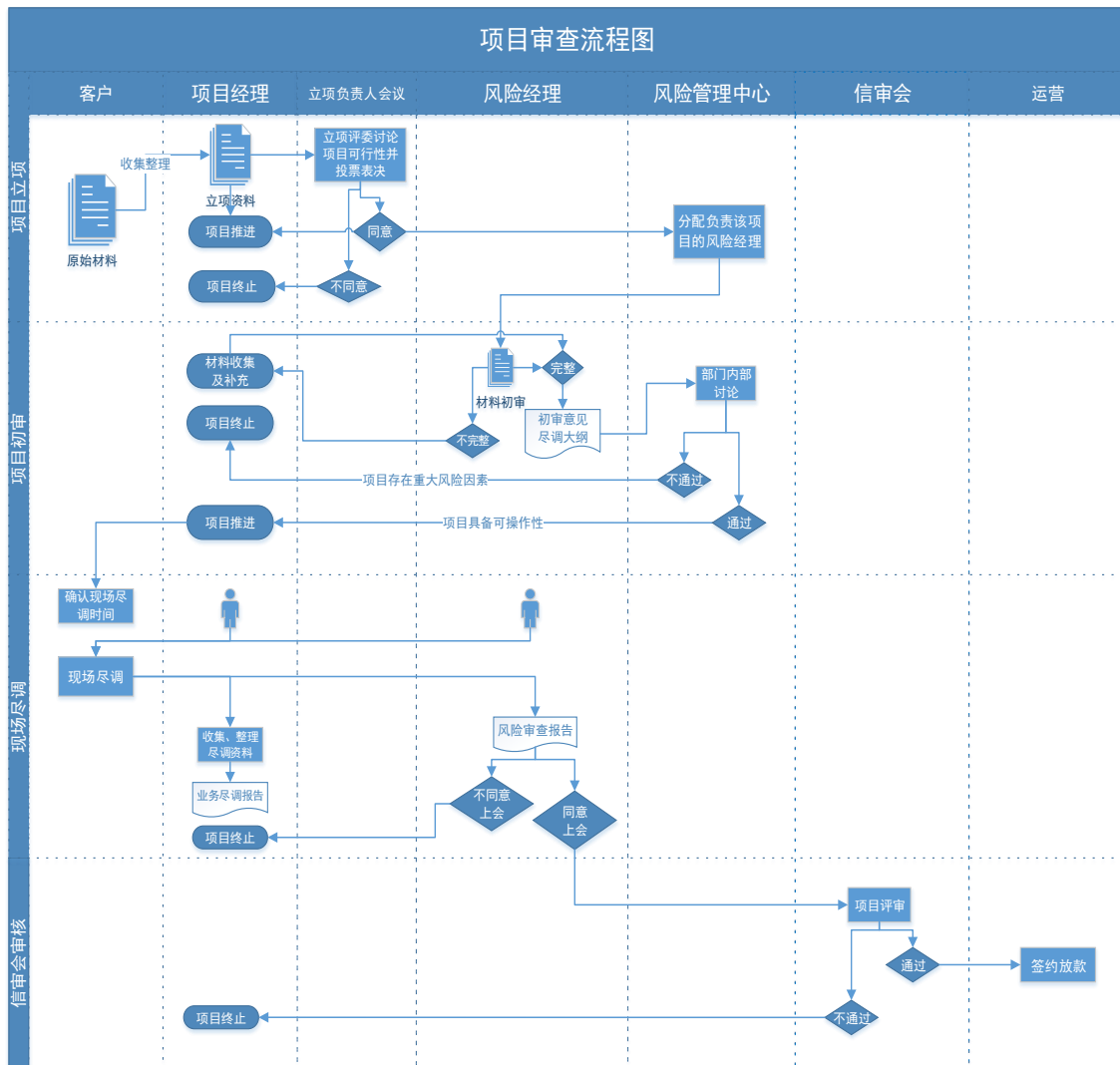
e. 基本情况审核：对实控人、股东成员、核心团队成员、借款主体情况、关联方情况、征信情况、公共信息及诉讼情况进行审核。

f. 经营分析：对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偿债指标、营运能力、现金流及财务指标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g. 资产架构：对融资情况及结构、资产情况及机构进行分析。

h. 综合判断：对企业市场及竞争力、报表合理性、还款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

(1) i. 授信业务操作流程图：



(2) 近3年发放贷款的主要对象、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回收情况及逾期情况。

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放款5.08亿，截至2018年底已回收2.86亿，在贷余额2.22亿，其中逾期金额0.93亿元，拨备计提金额0.47亿。

2017年开始由于国家在金融领域实施去杠杆，同时加强金融监管，造成社会整体流动性紧张，客户的偿付能力有所下降，金联金服采取积极的贷后管理措施，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跟踪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付能力，成功回收放贷资金占总比例56.3%；对于到期业务，与客户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经营正常暂时出现流

动性困难的客户予以展期；另一方面，对确已进入不良的客户快速采取诉讼措施，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和保全相关资产。同时，为避免公司损失，也要求客户对我方的损失以罚息的方式进行补偿，目前已收回逾期后的利息及罚息 381 万元。对于尚未收回的贷款，公司后续将积极与客户沟通，包括采取诉讼等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

近三年主要放款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累计放款	担保方式	累计回收	剩余本金	逾期天数	分类	计提拨备
1	云南凯沃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保理	5,000	关联方无限连带担保、自然人无限连带担保	2,000	3,000	3	关注	90
2	毕节市力帆骏马振兴车辆有限公司	保理	2,000	股东方及关联方无限连带担保、自然人无限连带担保	2,000	-			-
3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保理	2,000	子公司无限连带担保、自然人无限连带担保	2,000	-			-
4	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	2,000	股东无限连带担保	1,650	350	102	次级	105
5	鄂尔多斯市沃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2,000	股东无限连带担保	1,500	500	117	次级	150
6	某上市公司	保理	2,000	关联公司无限连带担保、自然人无限连带担保	-	2,000	62	次级	600
7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企业）	小额贷款	2,000	自然人无限连带担保	2,000	-			-
8	某新三板挂牌公司	小额贷款	1,000	子公司无限连带担保、自然人无限连带担保、标的公司股权质押	150	850	73	关注	26

9	大理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000	股东方及关联方无限连带担保、自然人无限连带担保	1,000	-			-
10	湖南现代资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000	股东方及关联方无限连带担保、自然人无限连带担保	1,000	-			-
合计			20,000		13,300	6,700			971

###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 问题 13.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民生银行持有 2.92% 股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 14.55 亿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222%。公司称，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可以对民生银行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实施重大影响。请说明公司对民生银行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的依据，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一家全国性股份商业银行，同时也是一家 A+H 股公众上市公司。民生银行股东持股结构自成立以来就一直较为分散。根据民生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信息：民生银行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低于 20%，本公司也属于民生银行的主要股东之一。民生银行相对分散的股东持股结构成为持股比例低于 20% 的主要股东对民生银行的治理具有实质性话语权的商业理由。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权 1,280,117,123 股，持股比例为 2.92%。公司最终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自 2000 年 4 月始至今，张宏伟先生作为公司派驻民生银行的代表，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担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享有民生银行董事会的实质性参与决策权，可以参与民生银行重大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从而对民生银行相关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实施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之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鉴于本公司能够对民生银行施加重大影响，民生银行构成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因此，本公司将该项权益性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

####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将其对民生银行的权益性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